**一、职工食堂要求**

1、服务要求、服务范围：

1.1职工食堂服务对象为医院在职职工、院招临工、进修、实习、规培及“2.5+2.5”学生、公务客人，提供早餐、中餐、晚餐、夜宵、手术误餐、体检早餐等服务。食堂设有包厢、自助餐厅、就餐大厅，如院方有客人需要包厢用餐招待时，院方将提前下达通知单，明确用餐时间、人数、标准。

1.2 早餐：提供面条、馄饨、粥、蛋炒饭、油条、馒头、茶叶蛋、奶制品及其它各类糕点小吃。费用一般控制在10元以内。

1.3中、晚餐：提供至少20道（晚餐至少10道）菜品，每天更新，做到色、香、味俱全。素菜2.5元/份、荤菜5元/份。职工食堂打包，收取打包费用1.30元/份。

1.4具体收费标准由餐饮企业制定，原则上毛利控制在35%以内。

1.5清明、端午、元宵、中秋等传统节日提供相应糕点。

1.6提供包厢就餐服务，同时配备点菜及服务人员。

1.7除包厢以外，快餐一律实行人脸识别消费（设备由院方提供，日常维修费用由中标餐饮企业承担）。

1.8手术误餐以荤素搭配为原则，统一配送，价格为16.3元/份。同时提供中餐、晚餐科室送餐服务。

1.9开设APP订餐服务，食堂将当天套餐提前上传至内网，分A、B、C三档分别对应8.8元、11.3元、16.3元套餐，取消订餐费用。科室在规定时间段内点餐，食堂汇总后统一配送。

1.10夏季每天为员工提供解暑饮品，如绿豆汤等。晚上9点之前提供夜宵配送服务。

1.11小卖部增设蛋糕、曲奇等西式糕点、可定制生日蛋糕。

1.12下午下班时间可提供净菜销售。

1.13院方召开大型会议期间，能够提供较有特色的茶歇服务。

1.14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等大宗物品的采购由采购人认可，质量要保证高于市场同类商品，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商品，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。

1.15与采购人有工作往来，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在职工食堂搭伙的，中标供应商有义务配合，中标供应商不得引进搭伙单位。

二、病人食堂

2.1病人食堂服务对象为病人及家属，提供早、中、晚三餐。

2.2 早餐：提供面条、馄饨、粥、蛋炒饭、油条、馒头、茶叶蛋、奶制品及其他各类糕点小吃。费用控制人均在10元以内。

2.3中、晚餐：提供50道（晚餐30道）左右菜品，每天更新，做到色、香、味俱全。费用控制人均在20元以内（含米饭、汤）。病人订餐日费用控制在70元以内。

2.4具体收费标准由餐饮企业制定，但须征求院方意见。窗口实行明码标价。

2.5清明、端午、元宵、中秋等传统节日提供相应糕点。

2.6餐饮企业提供采购、管理、技术等服务，大米、食用油、面粉等大宗物品由医院监督采购。

食堂日常管理与服务等工作由供应商承担，院方享有监督权。供应商管理团队员工的人事、劳资、社保等由供应商负责，管理服务中所需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由供应商负责，日常消耗品、餐饮原（辅）材料的采购由供应商负责，水、电、燃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每月按实支付。